

出境申報

貨幣限制

有關旅客出境每人攜帶之外幣、人民幣、新台幣及黃金之規定，請點[這裡](#)查閱詳細內容(旅客行李通關/旅客服務/出境報關須知選項)。

分類	說明
黃金	旅客攜帶黃金出入境皆應向海關登記，黃金價值超過 2 萬美元，應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再至海關申報。
外幣	超過 1 萬美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應報明海關登記。攜帶超額未申報者，超過部分應予沒入。
有價證券	攜出及攜入有價證券總面額達等值 1 萬美元者，應向海關申報。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。
新台幣	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，如攜帶超過限額時，應在出境前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，持憑查驗放行；超額部分未經核准，不准攜出。
人民幣	人民幣 2 萬元為限，如超過限額時，雖向海關申報，仍僅能於限額內攜出；如申報不實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法沒入。
結匯	每年美金 500 萬元，但每次不超過美金 100 萬。



進出口限制

分類	說明
非屬「限制輸出入貨品表」之物品	價值美金 20,000 元為限
超過限額或屬「限制輸出入貨品表」之物品	需繳驗輸出入許可證

若需詳細資訊，請洽關務署臺北關

網站

服務電話：03-3982308 或 03-3983391

入境申報

貨幣限制

有關旅客入境每人攜帶之外幣、人民幣、新台幣及黃金之規定，請點[這裡](#)查閱詳細內容(旅客行李通關/旅客服務/入境報關須知選項)。

分類	說明
黃金	旅客攜帶黃金出入境皆應向海關登記，黃金價值超過 2 萬美元，應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再至海關申報。
外幣	超過 1 萬美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應報明海關登記。攜帶超額未申報者，超過部分應予沒入。
有價證券	攜出及攜入有價證券總面額達等值 1 萬美元者，應向海關申報。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。
新台幣	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，如攜帶超過限額時，應在入境前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，持憑查驗放行，否則超過限額部分應予退運。
人民幣	人民幣 2 萬元為限，超過限額，應自動向海關申報，並自行封存於海關，出境時准予攜出。如申報不實，其超過部分，依法沒入。

進出口限制

分類	說明
非屬「限制輸出入貨品表」之物品	價值美金 20,000 元為限。
超過限額或屬「限制輸出入貨品表」之物品	需繳驗輸出入許可證。

若需詳細資訊，請洽關務署臺北關。

網站

服務電話：03-3982293

海關行李檢查

旅客提取行李後，所攜行李如未超過免稅限額且無管制、禁止、限制進口物品者，可選擇「免申報檯」（即綠線檯）通關。否則即須由「應申報檯」（紅線檯）通關。入境旅客報關須知：

請點選[這裡](#)，查閱旅客行李通關選項。

服務電話：第一航廈 03-3982307；第二航廈 03-3983386。

